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2026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77)、《兴业银锡:关于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暨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80)、《兴业银锡: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82)。

2、本次股东会无无法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

4、本次股东会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时间 2026 年 9 月 14 日(现场投票时间)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4 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六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吉祥;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892 人,代表股份 597,564,1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653%。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95,899,6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7 人,代表股份 201,675,5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57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890 人,代表股份 112,323,74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2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32,668,9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86 人,代表股份 79,755,15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916%。

(八)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596,731,2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06%;反对 775,800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98%;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490,8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585%;反对 77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907%;弃权 57,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0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596,652,96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75%;反对 7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63%;弃权 1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412,54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888%;反对 7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721%;弃权 15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596,596,42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81%;反对 846,427 股,占

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6%;弃权 121,3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11,356,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384%;反对 846,42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36%;弃权 121,31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洋、杨红梅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39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工业园 C 区山路 377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5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246,028,20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539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佳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列席 12 人。

2.董事会秘书蒋良俊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柯尊兰、副总经理王石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046,456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243,236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7,057,356	0	0

4.议案名称: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246,090,765	93893	0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69,095	40,118	1,139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69,462	40,106	1,03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72,562	40,078	1,167
4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项的议案	2,379,369	73,018	1,0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律师:李道峰、卢灵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088 证券简称:宁波精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EMERLEDA MADEIRA (以下简称为“埃姆利达”)	500 万欧元	0. 90 万欧元	否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3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枫桦六号之江财富中心 B9 楼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9,367,52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756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长谢伟先生代行董事职务列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9,566,295	96994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32,788	99896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投票结果,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大勇、金瑞卿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角洲前湖大道 888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6,273,961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961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超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4 人,以现场通讯方式列席 14 人,其中董事梁东先生、赵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两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276,490	99893	0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86,276,490	99893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276,660	99893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有效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旭峰、王豪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3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4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胶州市铺集镇东邵工业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892,766,912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94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明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其中李明东先生、蔡维峰先生、张霞女士、杜少敏先生、雷志卫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2,417,844	99528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298,478	99528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参与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智、蔡芳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议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备查文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三力制药 编号:2026-049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聘请“大投资者”主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向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9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涨跌幅度较大,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两个交易日内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伯林资源 编号:2026-025 号

伯林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伯林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9 月 4 日通过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烈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对对外投资中出资金额结构的议案》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拟出资约 40 亿元人民币实施马来西亚年产 130 万吨铝合金扩建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及其他融资等方式。

为保障上述马来西亚扩建项目建设,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计划合计投入约 46 亿元人民币用于马来西亚年产 130 万吨铝合金项目建设,其中 15 亿元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法律法规程序予以置换。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202200561 号),核定中以银行信贷贷款完成资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

后续结合资金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调整该项目境内出资结构,将原核定的中方境内银行贷款增资人民币 15 亿元,调整为中方境内自有资金增资人民币 5 亿元,中方境内银行贷款增资人民币 10 亿元,并完成《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换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202301400 号)。

受内外部经营环境及资本市场环境影响,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该次非公开发行终止后,原计划通过该次发行募集的中方境内出资 15 亿元,全部调整为由公司自筹解决。

为统筹用好公司境内资金,匹配当前资金实际情况,在保持中方境内出资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拟进一步优化境内出资结构:中方境内自有资金出资调整为人民币 6.3 亿元,中方境内银行融资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8.7 亿元。本次出资结构优化,有利于平衡自有资金使用与外部融资规模。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伯林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周二)13:1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互动

● 投资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至 9 月 21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邮箱 ir@nboosco.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13:15-14:45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周二)13:15-14:45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陈瑞峰

董事、总经理:陈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昌

独立董事: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财务总监:卢自奋

如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22 日(周二)13:1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周二)至 9 月 21 日(周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boosco.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nbo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5 日